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43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李奕緯

被告 戴于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21時5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向左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施蓮怡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276元（工資3,076元、烤漆36,200元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因施蓮怡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次因，依被告應負肇事責任7成之比例計算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8,493元之本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 
0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03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行照、富邦產險汽(機)車險理賠  
04 申請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股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 
05 公司內湖服務中心保險估價單、車況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  
06 等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  
07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 
08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 
09 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對於  
10 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

11 (二)查：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6萬9,276元，均為工資、烤漆費  
12 用，無零件費用，有上開估價單為證，無計算零件折舊之必  
13 要。又被告、施蓮怡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，渠等過失  
14 比例為被告占70%、施蓮怡占30%，原告應依系爭車輛之使  
15 用人施蓮怡與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  
16 被告給付4萬8,493元(計算式：69,276元×70%=48,493  
17 元)，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  
20 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 
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4 法 官 張誌洋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2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陳羽瑄